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促進本系發展，特制訂本系自我評鑑（以下稱為自評）實施辦法，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系競爭力，以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大學評鑑政策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與行政部門（系辦公室、各委員會）。本系每年須實施自評一次，系主任擔任自評召集人，且全體教師均應參與評鑑資料之準備。
- 第三條 本系自評內容主要包含：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之機制。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據以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，以為自我改進與提昇為核心目標。
- 第四條 自評結果內容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，並於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自評結果彙整後提報人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，由院聘請校內外委員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自評委員會應依據評鑑結果，針對受評對象進行適當之獎勵或輔導。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者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並進行追蹤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發布施行。